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5〕3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成立能源学院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，扩展学科布局，提升我校能源领域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水平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能源学院。

建立能源学院，旨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汇聚海内外优秀学者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，重点在能源转换和能源存储研究方向形成原创性科技成果，建设我国能源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要

基地。

能源学院根据国际惯例实行院长负责制、目标考核和协议工资制。

能源学院设院长 1 名、常务副院长 1 名，核定用人规模 35 人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5 年 6 月 12 日